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組織章程

100年03月18日 管理學群群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商業學群暨管理學群群務聯席會議通過

100年12月05日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5日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6月3日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0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置院長一人，副院長依學校組織規程置若干人，對內綜理院務，對外代表本院。
- 第三條 本院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系、所、中心，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或變更。
一、國際貿易與經營系（科）
二、會計資訊系/含碩士班
三、企業管理系/含碩士班
四、保險金融管理系（科）
五、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
六、財務金融系/含碩士班
七、應用統計系
八、休閒事業經營系
各單位組織章程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院各系（科）與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系所代表由各系、所專任教師推選（不含合聘教師），其名額分配如下：系、所專任教師總人數十人以下者一人；十一人以上，十五人以下者二人；十六人以上二十人以下者三人；二十人以上，三十人以下者四人；三十一人以上者五人。各系、所推薦之教師代表達三人以上者，其推選產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但系、所未兼行政主管職務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，得由各系、所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助理教授或講師，以公開方式推舉遞補之。院長得邀請其他教師、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（一）院務發展與計劃，並協調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與經費之使用。
（二）本院組織章程及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（三）本院有關教學、研究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事項。
（四）本院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服務、

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(五)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(六) 以商學院名義向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提出之議案與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。

(七) 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(八) 院長交議事項。

(九) 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全體院務會議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九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，由院內各系（所）主管組成之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。

第十條 本學院設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，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，院長遴選、續聘及解聘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主管之遴選、續聘及解聘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